

警察百科全書(一)

POLICE ENCYCLOPEDIA

憲 法

CONSTITUTION

謝 瑞 智 著

By Prof. Dr. Zui-Chi Hsieh

中央警察大學

NATIONAL CENTRAL POLICE UNIVERSITY
TAOYUAN,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1999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出版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警察百科全書(一)

憲 法

發行人：謝 瑞 智

著作人：謝 瑞 智

出版者：中 央 警 察 大 學

地 址：桃園縣龜山鄉大崗村樹人路56號

電 話：(03) 3282321轉4137，4138

印刷者：一 成 印 刷 有 限 公 司

地 址：永 和 市 仁 愛 路 3 8 號

電 話：(02) 29217566・29219778

警察百科全書序

警察的角色經常隨著時代的演變與國家民主法治程度的差異而有所不同，十餘年來，我國民主改革進程快速發展，民主法治觀念普遍深入人心，警察也由管理、約制的階段，轉變而為維護社會秩序、以服務人民為導向的角色。警察行使國家公權力的主要目的，乃在打擊非法，保護守法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維持社會正常運作。在司法體系中，警察是第一線的執行者，如果沒有建立完善的警察制度，國家公權力勢將無法貫徹，不僅人民的安全受到威脅，國家長治久安之基石亦將動搖。但是，數十年來，包括警察本身與社會各界，並未對警察學理與法制運作之內涵進行深入、有系統的研究。隨著社會的發展，警察工作逐漸多樣化，卻沒有一套完整的書籍可將警察學術的範疇及其工作的內容特徵介紹給社會大眾，外界更無從瞭解真正的「警察」應是何種面貌。

其實，只要稍加觀察，我們可以發現警察工作範圍幾乎包含了民眾生活的全部，每天自早至晚、經年累月，警察長在人民左右。正因與民眾權益關係如此密切，警察制度、人才培育、工作知能、法律規範等內涵，實值各界重視與瞭解。李總統登輝先生在民國八十四年六月蒞臨本校畢業典禮時即曾指出，警官學校改制警察大學，「將為警察學術社會化，治安保全觀念全民化，創造更廣闊的空間，使我國的警政教育邁入另一個嶄新的里程。」明白昭示我們，作為我國研究警察學術的最高學府與培養警察幹部的搖籃。如何將「警察」真實的內涵呈現給社會大眾，使大家瞭解警察、支持警察，進而參與治安維護工作，以建立安和樂利的社會，警察大學必須奉獻更多心力。

本校六十週年校慶時，副總統連戰先生蒞校講話，則期勉師生「現在是一個知識爆炸的時代，社會現象變化萬千，已經不是墨守成規以有限經驗可以應付裕如的，我們一切都要講求民主政治與科學辦案的精神，警察人員必須具備特殊的專業知識與技能，才能因應層出不窮的治安狀況，因此，如何培養專業化的警察人員，實為警察教育當務之急。」更顯示警察教育專業化、現代化的迫切需要。《警察百科全書》的編撰，主要目的即在確立警察學術主體性，透過科際整合，將各專業領域內容詳細解析，除了做為警察本

身對研究學術理論與工作方法的參考，更可帶領社會大眾一窺堂奧。

瑞智二十年前在中央警官學校（警大前身）服務期間，擔任《警察大辭典》總編輯工作，該辭典主要係將警察法令用語進行名詞解釋，並未明確表達警察學術領域與工作範圍。當時，瑞智即提出一項計畫，擬依警察專業工作，分門別類編撰《警察百科全書》，雖然進一步促成了《鑑識實務彙編》與《犯罪學大辭典》的出版，但是與理想距離尚遠。後來瑞智轉任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授，仍與幾位熟稔的學界先進，如前東吳大學校長章孝慈先生（現任中國國民黨秘書長章孝嚴先生故弟）、高等法院已故知名法官兼警官學校教授江文利先生等人商議，擬推動《警察百科全書》的編撰計畫，其中部分手稿仍保留迄今。只是，在完成《憲法大辭典》一書後，其他部分則因故未能繼續出版，這份心願也一直留在心中。如今，故人已去，這項計畫在二十年後能夠實現，差堪告慰孝慈、文利二位先賢當年慨然協助之美意。

八十六年七月，瑞智奉派接任中央警察大學校長一職，重提編撰《警察百科全書》的構想，從當年九月起，本校即籌組編撰委員會，聘請校內外學驗俱豐的學者專家共同參與。全書共十卷，每卷由一人或數人撰寫，分別為憲法、行政法、刑事法（含刑法、特種刑法、刑事訴訟法等）、犯罪學與刑事政策（含犯罪心理學）、行政警察（含行政管理、保安警察、經濟警察、其他專業警察等）、刑事警察（含犯罪偵查、刑事鑑識、國家安全、警察資訊等）、交通警察、外國與國境警察、水上警察、消防安全，將警察工作所需不同領域知識，進行整理解釋，內容順序依百科全書體例編撰，以利讀者查考。

《警察百科全書》乃國內首部完整有系統地介紹警察學術知能的套書，全書能夠順利付梓，本校同仁居功厥偉，同時也要感謝梅前校長可望博士的鼓勵與敦促、內政部黃部長主文先生的支持與指導。如果本系列著作能提供警察實務界同仁有用的參考，並喚起各界對警察工作的重視與瞭解，庶幾不負各位校友先進與關心本校發展的各級長官與社會大眾。惟本書雖經反覆審查訂正，以求完備，恐仍有疏漏之處，誠摯盼望各界先進博雅不吝指正！

一九九九年四月

謝 瑞 智 謹 識

序

當人類在營社會共同生活之時，每天生活起居，無不與法律發生關聯，如居家的安全是受刑法及有關法律之保護，早晨的餐點、閱讀的書報，無不是經買賣契約而購入，搭乘公車是經運送契約，在街道漫步又受交通法規及有關警察法規之管制，上理髮廳時，又受承攬契約的約束。總之，在此法治社會的國度裡，一個人的日常生活無不受到法律之保護與管制，而憲法是國家根本大法，為萬法之母，欲瞭解法律，必須先行認識憲法統合萬法之功能。蓋憲法是規範國家機關之組織及其權限、人民之權利義務與基本國策等最重要之基本規範，從事警察工作者，當須充分瞭解憲法之論理，才不致偏離憲政軌道，並得掌握一般法律之內涵及其效力界限，以貫徹依法行政原則。因此，編纂警察百科全書當列「憲法」為首要文獻。

中華民國憲法公布已歷半個世紀，其間因頒布《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部分憲法條文雖遭凍結，但四十餘年來全國軍民的勵精圖治，政治從戒嚴軍管到開放政黨政治，從威權統治而轉化成民主憲政，社會也蛻變成百家齊鳴之多元文化。影響所及憲法本文已無法適用於急遽變遷之社會，乃陸續有憲法增修條文之公布。

筆者在大學院校教授憲法歷三十寒暑，曾先後出版憲法有關著作達數十種，其他短文不計其數。但近年來因社會發展神速，憲法修改較為頻繁，過去出版的著作雖接續增修，惟漸難以依原有章節繼續增補，乃乘此次編纂《警察百科全書》之便，先行改寫出版《憲法新論》一書，再依增補該書之方式撰改編成本書。

憲法之理論雖涉及法律政治領域及意識形態，但憲法以保障人權為主旨，乃為永久不變之真理，亟望本書之問世得以協助執法人員瞭解憲法並遵守憲法，以增進憲政法治之全面實施，達確保自由民主與均富之社會為目的。

一九九九年四月

謝 瑞 智 謹 識

凡 例

大 3	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3 條	國安 2	國家安全法第 2 條
土 68	土地法第 68 條	國賠 2	國家賠償法第 2 條
公懲法 3	公務員懲戒法第 3 條	國議 18	國民大會議事規則第 18 條
公懲組 3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 3 條	組犯 3	組織犯罪防治條例第 3 條
水污 25	水污染防治法第 25 條	赦免 2	赦免法第 2 條
立組 3	立法院組織法第 3 條	陸刑 31	陸海空軍刑法第 31 條
立議 35	立法院議事規則第 35 條	訴 1	訴願法第 1 條
立委組 2	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 2 條	訴審 20	訴願審理規則第 20 條
司組 3	司法院組織法第 3 條	郵 12	郵政法第 12 條
司釋 10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10 號解釋	稅 24	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
民 186	民法第 186 條	冤 16	冤獄賠償法第 16 條
行法 4	行政法院組織法第 4 條	強 4	強制執行法第 4 條
行政會議 5	行政院會議議事規則第 5 條	電 10	電信法第 10 條
行組 1	行政院組織法第 1 條	著 13	著作權法第 13 條
行訴 2	行政訴訟法第 2 條	傳 19	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19 條
刑 12	刑法第 12 條	預 49	預算法第 49 條
刑訴 88	刑事訴訟法第 88 條	銓組 1	銓叙部組織法第 1 條
考組 8	考試院組織法第 8 條	監刑 62	監獄行刑法第 62 條
考選 4	考選部組織法第 4 條	監委組 3	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 3 條
戒 11	戒嚴法第 11 條	監委選 3	監察委員選舉罷免法第 3 條
決 27	決算法第 27 條	監組 5	監察院組織法第 5 條
社維 64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64 條	監察 26	監察法第 26 條
空 21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1 條	請 2	請願法第 2 條
直 14 II	直轄市自治法第 14 條第 2 項	審組 12	審計部組織法第 12 條
軍刑 19	陸海空軍刑法第 19 條	憲 160 I	憲法第 160 條第 1 項
軍審 8	軍事審判法第 8 條	憲修 1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
法組 87 I	法院組織法第 87 條第 1 項	選 54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4 條
保 64	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	總誓 4	總統、副總統宣誓條例第 4 條
保訓 3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組織法第 3 條	總選 9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 條
省自 18	省縣自治法第 18 條	臨時條款 8	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第 8 條
破 69	破產法第 69 條	變更判例 2、4	司法院變更判例規則第 2 條及第 4 條
國組 7	國民大會組織法第 7 條	羈 28	羈押法第 28 條
國選罷 43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 43 條		

警察百科全書—憲法部分

謝瑞智 博士著

目 錄

序

凡例

第一編 總論 1

第一章 憲法的概念 1

第一節 憲法的語意 1

第二節 憲法的意義 2

- 一、社會契約說的論理（2）
- 二、憲法的固有意義與近代意義（2）
 - （一）憲法的固有意義 （二）憲法的近代意義
- 三、憲法的實質意義與形式意義（3）
 - （一）憲法的實質意義 （二）憲法的形式意義

第三節 憲法的分類 4

- 一、近代憲法的分類（4）
 - （一）依法律形式而區分 （二）依修改程序而區分
 - （三）依制定主體而區分
- 二、憲法存在論的分類（6）
 - （一）規範性憲法 （二）名義性憲法
 - （三）字義性憲法
- 三、權力分立的分類（7）
 - （一）三權憲法 （二）五權憲法

第四節 憲法的法律性質與地位 8

- 一、憲法的法律性質（8）
 - （一）憲法為公法 （二）憲法為實體法
 - （三）憲法為普通法 （四）憲法為強行法
 - （五）憲法為國內法
- 二、憲法的特性（8）
 - （一）包容性 （二）最高性 （三）政治性 （四）固定性

（五）無制裁性

三、憲法體系之層級構造（10）

- （一）基本規範 （二）憲法 （三）一般規範
- （四）個別規範

四、憲法與法律及命令（12）

- （一）憲法與法律命令之區別
- （二）憲法與法律命令之關係

第五節 憲法的法源 12

一、憲法法源的意義（12）

- （一）法源的意義 （二）憲法法源的意義

二、憲法法源的內容（13）

- （一）憲法典 （二）法律 （三）命令 （四）條約
- （五）習慣法 （六）條理 （七）判例與解釋

第二章 國家與憲法 14

第一節 國家的概念 14

一、國家的意義（14）

- （一）國家是以一定地域與構成員所組成
- （二）國家之統治權是基於固有的支配權力
- （三）國家是政治性的組織體

二、國家的發生（14）

- （一）神意說 （二）家族說 （三）契約說
- （四）實力說 （五）自然發生說

第二節 國家的本質 17

一、一般比較代表性的國家觀（17）

- （一）實力說 （二）倫理說 （三）有機體說
- （四）權利客體說 （五）權利主體說
- （六）法律關係說 （七）法秩序說

第三節 國家的要素 19

一、人民（20）

二、領土（20）

- 三、主權（20）
 - (一)對內主權 (二)對外主權

第三章 我國制憲沿革..... 21

第一節 清末的維新立憲運動 21

- 一、頒布憲法大綱（21）
 - (一)頒布經過 (二)憲法大綱的主要內容
- 二、頒示十九信條（22）
 - (一)頒示經過 (二)十九信條的主要內容

第二節 民國初年的制憲 22

- 一、制定臨時政府組織大綱（22）
 - (一)制定經過
 - (二)臨時政府組織大綱的主要內容
- 二、公布臨時約法（22）
 - (一)制定經過 (二)臨時約法的主要內容
- 三、天壇憲草的擬定（23）
 - (一)擬議經過 (二)天壇憲草的主要內容

第三節 袁世凱的毀憲與稱帝 23

- 一、袁世凱約法的制定（23）
 - (一)制定經過 (二)約法的主要內容
- 二、袁世凱的稱帝（24）
 - (一)稱帝的經過 (二)袁氏的敗亡

第四節 軍閥制憲 24

- 一、曹錕憲法的制定（25）
 - (一)制定經過 (二)曹錕憲法的主要內容
- 二、十四年憲法草案（25）
 - (一)制定經過 (二)十四年憲法草案的主要內容

第五節 國民政府的制憲 25

- 一、訓政時期約法（25）
 - (一)制定經過 (二)訓政約法的主要內容
- 二、中華民國憲法草案(五五憲草)(26)
 - (一)草擬經過 (二)五五憲草的主要內容

第六節 中華民國憲法的制定 27

- 一、制定經過（27）
 - (一)政治協商會議議定的修憲原則
 - (二)現行憲法的制定 (三)現行憲法的主要內容
- 二、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的制定(29)
 - (一)制定經過 (二)臨時條款的主要內容

第七節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的制定...29

- 一、憲法的修改經過（29）
 - (一)召開國是會議
 - (二)確定一機關兩階段修憲方式
 - (三)第四次修憲
- 二、四次修憲的成果（32）
 - (一)貫徹主權在民的原則
 - (二)適應當前民意而修訂 (三)保持憲法原貌
 - (四)地方制度合理化 (五)基本國策之充實
 - (六)促進兩岸平穩發展
- 三、今後課題（33）
 - (一)總統選舉採絕對多數問題 (二)國會制度
 - (三)公民投票的問題 (四)治安有關問題

第二編 憲法基本原
理與總綱 35

第四章 中華民國憲法之基本
原理 35

第一節 憲法與立國精神 35

- 一、現行憲法形成之基本認識（35）
 - (一)憲法係綜合憲法法理與政治現實之產物
 - (二)民主政治為忍讓政治
 - (三)立國精神為憲政之本
- 二、三民主義與五權憲法為立國精神(36)
- 三、民主政治與立國精神（36）
 - (一)民意政治 (二)法治政治 (三)責任政治
 - (四)政黨政治

第二節 民族主義 36

- 一、中山先生之主張（36）
 - (一)民族主義是國族主義
 - (二)民族主義是以促進民族平等為原則
 - (三)民族主義是以王道為基礎，以世界主義為目標
- 二、憲法之規定（37）
 - (一)對內方面 (二)對外方面

第三節 民權主義 37

一、中山先生之主張 (37)

- (一)民權主義就是人民管理政事
- (二)民權主義就是主權在民的民主主義
- (三)民權主義是自由平等的主義
- (四)民權主義是全民政治
- (五)民權主義是以權能區分為方法
- (六)民權主義是要建立五權分立的制度
- (七)民權主義是要實施地方自治，建立均權制度
- (八)民權主義要實行政黨政治

二、憲法上規定 (39)

- (一)保障民權，建立民主國體，使主權隸屬國民
- (二)實行直接及間接民權，貫徹全民政治
- (三)自由權 (四)平等權 (五)法治政治
- (六)權能區分 (七)五權分立 (八)均權制度
- (九)分縣自治

第四節 民生主義 42

一、中山先生之主張 (42)

- (一)民生的意義 (二)民生主義的實行方法
- (三)民生主義的目的

二、憲法之規定 (45)

- (一)民生主義之目的 (二)國民經濟之原則
- (三)其他政策

第五章 憲法前言與總綱... 46**第一節 憲法前言** 46

一、前言的涵義 (46)

二、我國憲法前言的內容 (46)

- (一)民定憲法 (二)國民主權原理
- (三)憲法制定的依據
- (四)制憲目的在實踐三民主義
- (五)全民遵守履行

三、前言的法律性格 (47)

- (一)裁判規範否定說 (二)裁判規範肯定說
- (三)折衷說

第二節 國家形態 47

一、國體 (47)

- (一)君主國與共和國 (二)專制國與立憲國

- (三)單一國、複合國與永久中立國

二、政體 (50)

- (一)政體循環論 (二)政體的種類

三、憲法對國體的規定 (51)

- (一)明定國體 (二)三民主義的規定
- (三)美國總統的主張冠於我國憲法之國體之上

第三節 主權 52

一、主權的意義 (53)

- (一)指國家權力而言
- (二)指國家最高的獨立性而言
- (三)指國家之最高機關的權限或最高權威之意

二、主權的學說 (53)

- (一)君主主權說 (二)國民主權說
- (三)國家主權說 (四)議會主權說
- (五)多元的主權說

三、主權的類別 (56)

- (一)政治主權與法律主權
- (二)對內主權與對外主權
- (三)合法主權與事實主權

四、主權之限制與轉讓 (57)

五、我國憲法之主權規定 (58)

- (一)國民主權之涵義 (二)結論
- (三)國民主權之行使方式

第四節 國民 59

一、國民、人民與公民的涵義 (59)

- (一)國民 (二)人民 (三)公民

二、國籍的意義與立法例 (60)

- (一)意義 (二)國籍法之立法例

三、國籍決定之原則 (60)

- (一)國籍自由的原則 (二)國籍取得的法制

四、我國國籍法的規定 (61)

- (一)國籍的取得 (二)國籍的喪失
- (三)國籍的回復

五、國民與國家的關係 (62)

- (一)被動的關係 (二)消極的關係
- (三)積極的關係 (四)主動的關係

六、國籍與華僑 (62)

- (一)雙重國籍問題 (二)我國之華僑與國籍

第五節 領土 63

一、領土的意義 (63)	
二、領土的範圍 (63)	
(一)領陸 (二)領海 (三)領空 (四)活動領土	
三、憲法規定領土的方式 (65)	
(一)列舉式 (二)概括式 (三)我國憲法第4條	
四、領土的變更 (66)	
(一)變更原因 (二)台灣與澎湖之領土變更問題	
(三)限制領土變更的方式	
第六節 民族	66
一、民族、國族與種族 (67)	
(一)民族與國族的意義 (二)民族與種族的涵義	
二、民族與國家的不同 (67)	
(一)形成原因不同 (二)構成要素不同	
(三)構成範圍不同 (四)法律關係不同	
(五)存在期間不同	
三、民族平等的涵義 (68)	
(一)貫徹民族主義之精神	
(二)泯除各民族間之歧見	
(三)促進中華民族之形成	
四、憲法對少數民族的特殊保障(69)	
(一)保障參政機會	
(二)保障蒙藏及邊疆地區各民族之地方自治	
(三)邊疆地區各民族之扶助	
(四)對原住民及金馬地區人民之保障	
(五)對僑居國外國民之保障	
第七節 國旗	69
一、國旗的意義 (69)	
二、我國國旗的歷史沿革 (69)	
三、國旗的法律涵義 (70)	
(一)國旗的形象含意 (二)國旗的專屬標幟	
(三)國旗的保護	

第三編 基本權利與義務	73
--------------------------	----

第六章 基本人權的概念... 73

第一節 人權的歷史	73
一、人權的起源 (74)	
(一)人權的誕生 (二)近代人權思想	
二、人權思想的展開 (74)	
(一)人權宣言的發布 (二)人權思想的法制化	
(三)自然法的回歸 (四)社會權的引進	
(五)人權的國際化	
第二節 基本人權的種類與特徵	77
一、基於國民地位的分類 (77)	
(一)被動的地位 (二)消極的地位	
(三)積極的地位 (四)主動的地位	
二、基於思想背景的分類 (78)	
(一)自然法上的權利 (二)實證法上的權利	
三、基於社會、經濟條件之變化的分類 (78)	
(一)自由權 (二)社會權	
四、基於人權保障效果的分類 (78)	
(一)制度性保障 (二)方針性保障	
五、一般的分類 (79)	
(一)平等權 (二)自由權 (三)受益權 (四)社會權	
(五)參政權 (六)人權的複合性格	
第三節 人民權利義務的入憲	80
一、人民權利義務的入憲 (80)	
(一)不必入憲的理由 (二)應予入憲的理由	
二、人民權利義務之規定方式 (80)	
(一)列舉式 (二)概括式 (三)折衷式	
三、我國憲法規定人民權利義務的方式 (81)	
(一)列舉式 (二)概括式	
第四節 人權的主體	81
一、國民 (81)	
(一)國民爲人權之主體 (二)未成年人	
二、法人 (82)	
(一)法人得爲人權之主體	
(二)法人享有人權之範圍	
(三)法人享有人權之程度	

三、外國人 (83)

- (一)外國人爲人權的主體 (二)我國憲法之規定

第五節 人權保障之法律關係 84

一、特別權力關係 (84)

- (一)特別權力關係發生之原因
- (二)特別權力關係與基本人權
- (三)特別權力關係與司法審判
- (四)特別權力關係與受刑人

二、人權與私人相互關係 (90)

- (一)人權之第三者效力問題
- (二)人權之私人效力的學說
- (三)美國之國家行爲理論 (四)我國憲法之規定

第七章 基本權利與平等原則

..... 93

第一節 平等權的概念 93

一、平等權的思想淵源 (93)

二、平等權的意義 (93)

- (一)絕對平等與相對平等
- (二)形式平等與實質平等
- (三)結果平等與機會平等

三、平等權的原則 (94)

- (一)應符合事物的本性 (二)不禁止合理性的差異

四、平等原則之立法拘束範圍 (94)

- (一)立法者非拘束說 (二)立法者拘束說

五、平等原則之列舉或例示 (95)

- (一)限制列舉說 (二)例示說

第二節 平等權的內容 95

一、男女平等 (95)

- (一)公權的平等 (二)私權的平等

二、宗教平等 (96)

- (一)宗教不平等的特徵
- (二)憲法及法律上特殊保障
- (三)宗教平等的涵意

三、種族平等 (97)

- (一)聯合國之種族條約
- (二)種族保障之憲法規定

四、階級平等 (98)

- (一)階級不平等形成之因素

- (二)階級平等之憲法規定

五、黨派平等 (98)

- (一)政黨與派系 (二)政黨立法
- (三)政黨之平等 (四)憲法上特殊規定

第八章 自由權 100

第一節 自由權之概念 100

一、自由的意義 (100)

二、自由權的性質 (100)

- (一)自由權並非概括性的單一不可分的權利
- (二)憲法上所保障之基本權利是有條件限制的權利
- (三)以違憲法律審查權保障自由權

第二節 人身自由權 101

一、人身自由的概念 (101)

- (一)人身自由的意義 (二)人身自由保障的層面
- (三)憲法規定的內容

二、罪刑法定主義與司法一元主義 (102)

- (一)罪刑法定主義 (二)司法一元主義

三、提審制度 (105)

- (一)提審制度之意義 (二)提審程序

四、侵害人身自由責任之追究 (106)

- (一)公務員違法行爲賠償責任之規定
- (二)冤獄賠償之規定

五、檢察官或法官之羈押權問題 (106)

- (一)問題的緣起
- (二)司法院解釋認定檢察官無羈押權，羈押權應歸法官

第三節 居住與遷徙的自由 107

一、居住與遷徙自由的涵意 (107)

- (一)居住自由的淵源 (二)遷徙自由的淵源
- (三)居住遷徙自由的性質

二、居住自由的界限 (108)

- (一)居住處所的保障 (二)居住處所的搜索
- (三)居住處所的檢查 (四)居住處所的封鎖

三、遷徙自由的界限 (110)

- (一)國內遷徙自由的限制

(-)國際上遷徙自由的限制	(-)役男出國之問題
(四)庇護權問題	
第四節 表現自由	111
一、表現自由的意義 (111)	
二、表現自由之保障的依據 (111)	
(-)歷史之依據	(-)優越地位之理論
(-)雙重標準論	
三、限制表現自由及其合憲性審查之基準 (113)	
(-)禁止事前抑制之原則	(-)明顯而立即的危險
(-)明確性之原則	(四)LR.A之基準
(四)利益衡量之原則	
四、言論自由 (114)	
(-)言論自由的意義	(-)言論自由與民主政治
(-)言論自由的限制	(四)善意發表言論之免責
五、講學自由 (116)	
(-)講學自由的意義	(-)學術自由與思想之濫觴
(-)人民之自由權與學術自由	
(四)教育之中立性	(四)大學自治
(六)大學自治與警察權	(七)大學自治與學生自治
六、著作自由 (122)	
(-)著作自由的意義	(-)著作權標的之限制
(-)製版權	(四)著作權之保護
七、出版自由 (123)	
(-)出版自由的意義	(-)出版管理之制度
(-)我國出版管理之制度	(四)出版自由之限制
(四)違法出版物之處分	
第五節 秘密通訊自由	125
一、秘密通訊自由的意義 (125)	
二、憲法保障之涵意 (125)	
(-)通訊的自由	(-)秘密的自由
三、秘密通訊自由之限制 (126)	
(-)國家安全之限制	(-)為犯罪偵查之限制
(-)郵電人員職責上之限制	
(四)保障私人權益之限制	
四、通訊監察之問題 (127)	
(-)通訊監察之意義	
(-)民主國家之通訊監察制度	
(-)我國現行通訊監察作業	

(四)通訊監察法之制定	
第六節 信仰宗教自由	128
一、信仰宗教自由之概念 (128)	
(-)信仰宗教自由之意義	(-)憲法保障之涵意
二、政教分離之形成 (128)	
(-)政教合一	(-)政教分離的原則
三、政教分離之理論 (129)	
(-)政教分離之法律性格	(-)政教分離之完整性
四、宗教法之制定 (129)	
五、法律對宗教之規範 (130)	
(-)信教自由的保障	(-)宗教財產之保障
(-)信教自由的限制	
第七節 集會遊行自由	131
一、集會遊行與憲法 (131)	
(-)集會結社自由之憲法意義	
(-)遊行自由與憲法	
二、集會遊行自由的意義 (131)	
(-)集會自由的意義	(-)遊行自由的意義
三、集會遊行的種類 (131)	
(-)依目的分	(-)依場所分
四、集會遊行的保障 (132)	
(-)司法院解釋的保障	(-)合法集會遊行的保障
五、集會遊行的限制方式 (133)	
(-)各國對集會遊行的限制方式	
(-)我國對集會遊行的限制	
第八節 結社自由	134
一、結社自由的概念 (134)	
(-)結社自由的意義	(-)結社的種類
二、結社自由的限制 (135)	
(-)結社自由的限制方式	
(-)我國法制的限制方式	
三、我國實體法上對結社自由的限制(135)	
(-)憲法	(-)刑法
(-)社會秩序維護法	(四)國安法
(四)戒嚴法	
四、集會與結社的區別 (136)	
第九節 財產權	136
一、財產權的概念 (136)	
(-)財產權的意義	(-)財產權的學說
二、財產權的保障 (137)	

(-)財產權保障的學說 (-)私有財產的保障

三、私有財產的限制 (138)

(-)財產所有權的限制 (-)財產收益的限制

(-)國家得限制不勞而獲之財產

(-)財產繼承及贈與之限制

第九章 社會權 139

第一節 社會權的概念 139

一、社會權的成立 (139)

(-)社會權的意義 (-)社會權的沿革

二、社會權之性質與特徵 (139)

(-)權利主體 (-)權利內容

(-)權利保障之實現

三、社會權與自由權 (140)

(-)社會權與自由權基本理念之差異

(-)社會權與自由權之差異

第二節 生存權 140

一、生存權的概念 (140)

(-)生存權的意義 (-)生存權規定之成立

二、生存權的法律性格 (141)

(-)方針規定說 (-)抽象的權利說

(-)具體的權利說

三、生存權的保障規定 (141)

(-)憲法的一般保障 (-)對生理上弱者的保障

(-)改善國民健康

四、生存權與死刑 (141)

五、生存權與安樂死 (142)

(-)意義 (-)國外判例 (-)尊嚴死與辭退死

(-)我國法制

六、環境權 (143)

(-)環境權的意義 (-)環境權的憲法規定

(-)環境權的法律性格

第三節 工作權 143

一、工作權的概念 (143)

(-)工作權的意義

(-)生存權、工作權與財產權之關係

(-)工作權的作用

二、工作權的法律性格 (144)

(-)方針規定說 (-)抽象權利說

(-)具體權利說 (-)解雇自由限制說

三、工作權的保障規定 (144)

(-)憲法一般保障 (-)給予工作機會之保障

(-)對社會上弱者之保障

四、工作權之限制 (145)

第四節 國民教育權 145

一、國民受教育的概念 (145)

(-)教育權的意義 (-)國民教育的沿革

二、教育權的性質 (147)

(-)生存權說 (-)公民權說 (-)學習權說

三、我國憲法對國民受教育之規定

(148)

(-)國民教育權 (-)教育機會之平等

第十章 受益權 149

第一節 受益權的概念 149

一、受益權的意義 (149)

二、受益權與自由權之不同 (149)

(-)受益權 (-)自由權

三、受益權之種類 (149)

(-)行政上受益權 (-)司法上受益權

(-)國家賠償請求權

第二節 行政上受益權 149

一、行政上受益權的意義 (149)

二、行政上受益權之作用與入憲理由(149)

(-)藉請願權以表示人民之願望

(-)對政府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藉訴願取得救濟

三、請願權 (150)

(-)意義 (-)請願權的性格 (-)請願之條件

(-)請願之限制 (h)請願案之處理

四、訴願權 (150)

(-)意義 (-)訴願之條件 (-)訴願之管轄

(-)訴願之決定 (h)訴願之再審

(-)訴願決定之效力

第三節 司法上受益權 153

一、司法上受益權的概念 (153)

(一)司法上受益權的意義	(二)各國之規定
(三)司法訴訟之原則	
二、民事訴訟權 (154)	
(一)意義	(二)民事訴訟之當事人
(三)民事訴訟之裁判	
三、刑事訴訟權 (154)	
(一)意義	(二)刑事訴訟之當事人
(三)刑事訴訟之裁判	
四、行政訴訟權 (154)	
(一)意義	(二)行政訴訟之要件
(三)行政訴訟之當事人	(四)行政訴訟之裁判
(五)增訂簡易訴訟程序	
(六)行政訴訟與司法訴訟之區別	
(七)請願、訴願及行政訴訟之區別	
五、選舉罷免訴訟權 (156)	
(一)意義	(二)選舉罷免訴訟的種類
(三)選舉罷免訴訟之審判	
(四)選舉罷免訴訟採二審終結	
第四節 國家賠償請求權 158	
一、國家賠償之概念 (158)	
(一)國家賠償責任之意義	(二)各國法制
二、現行有關賠償法之特別法 (159)	
(一)行政訴訟法	(二)行政執行法
(三)冤獄賠償法	(四)土地法
(五)警械使用條例	
(六)民用航空法	(七)鐵路法
(八)國家總動員法	
(九)核子損害賠償法	
三、國家賠償法制定之經過 (162)	
四、國家賠償法之立法原則 (162)	
(一)民主之原則	(二)效能之原則
(三)公道之原則	(四)服務之原則
(五)行政指導之原則	
五、國家賠償法之內容 (163)	
(一)賠償主體	(二)賠償責任
(三)國家之求償權	
(四)以民法為本法之補充法	
(五)法律適用之順序	(六)賠償之方法與經費
(七)消滅時效	(八)賠償義務機關
(九)賠償請求先行主義	(十)協議及強制執行
(十一)一事不再理原則	
(十二)損害賠償之訴適用民事訴訟法規定	

第十一章 參政權 168

第一節 參政權的概念 168

一、參政權的意義 (168)	
二、參政權的種類 (168)	
(一)一般公民都能享受之權利	
(二)國民須具備法定專門資格，俾參與治權之行使	
三、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權之性質 (169)	
(一)此四權為政權	(二)此四權為公民權
(三)此四權為公權	(四)此四權為參政權
四、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權之政治上作用 (169)	
(一)有制人之作用	(二)有制法之作用

第二節 選舉權的概念 170

一、選舉權的性質 (170)	
(一)個人權利說	(二)社會職務說
(三)權限說	(四)權利兼職務說
二、選舉的方法 (172)	
(一)普通選舉	(二)平等選舉
(三)直接選舉	(四)無記名選舉
(五)任意選舉	
三、民意機關代表權與選舉的關係 (174)	
(一)委託說	(二)代表說
(三)國家機關說	

第三節 選舉權與被選舉權之資格 175

一、選舉權之資格要件 (175)	
(一)積極條件	(二)消極條件
二、被選舉權之資格要件 (176)	
(一)積極條件	(二)消極條件
三、公民權應否修改為十八歲 (177)	

第四節 國民代表制 178

一、多數代表制 (178)	
(一)多數代表制的意義	
(二)多數代表制當選票額之計算	
(三)我國所採方法	
二、少數代表制 (179)	
(一)少數代表制的意義	(二)少數代表制之種類

三、職業代表制 (180)	(一)職業代表制的意義	(二)職業代表制之贊成與反對	(三)部分選舉可考慮調整 (三)選舉之合併
四、比例代表制 (181)	(一)比例代表制的意義	(二)各國憲法採用比例代表制的情形	(三)組織 (二)職權
	(二)比例代表制的種類		二、監察機關 (198)
第五節 比例代表制之議席分配 181			(一)行政監察 (二)司法監察
一、單記移轉式比例代表制 (181)	(一)投票方法 (二)當選商數		第十節 競選活動 198
	(二)當選商數之求法		一、公開競選 (198)
二、名單比例代表制 (185)	(一)名單比例代表制之種類 (二)議席之分配		(一)候選人身分必須公開
			(二)候選人之政見與競選活動必須公開
第六節 選舉區制 190			二、選舉活動之規定 (199)
一、小選舉區制 (190)	(一)小選舉區之意義		(一)時間之限制 (二)助選員之限制
	(二)小選舉區劃分的基本原則		(三)競選方法之限制
	(三)小選舉區的優缺點		第十一節 投開票 200
二、中大選舉區(複數選舉區)(191)	(一)中大選舉區的意義		一、投開票的涵意 (200)
	(二)中大選舉區的優缺點		二、投開票的原則 (200)
第七節 小選舉區與比例代表並行制 192			(一)投票的原則 (二)開票的原則
一、德國的兩票併用制 (192)	(一)內容概述 (二)優缺點		三、投開票所的設置及開票 (201)
			(一)投開票所的設置 (二)投開票所工作人員
二、日本的兩票並立制 (193)	(一)內容概述 (二)優缺點		四、選票效力認定標準 (202)
			(一)無效票的標準 (二)無效票的認定
三、二票制的優缺點 (194)	(一)優點 (二)缺點		第十二節 罷免權 202
			一、罷免案之提出 (202)
四、我國中央民意代表採複數選舉區與比例代表的一票制 (194)	(一)候選人登記 (二)當選名額之計算分配		(一)地區之限制 (二)期間與對象之限制
	(二)我國推行之一票制的優缺點		(一)提議人之限制
第八節 中央與地方選舉期間的改革 196			二、提議人與連署 (203)
一、選舉之頻度 (196)			(一)查對提議人 (二)罷免案之連署
			三、罷免投票 (203)
二、選舉頻度之改革 (196)			(一)總統、副總統之罷免
			(二)一般公職人員之罷免
三、選舉頻度改革之方向 (197)			第十三節 選舉及罷免舞弊之禁止 203
(一)應設計每二年舉辦一次選舉為原則			一、憲法規定 (203)
			二、選罷法與刑法規定 (203)
			(一)公職選罷法 (二)刑法
			第十四節 創制權與複決權 203
			一、創制權 (203)
			(一)意義 (二)創制權之優缺點
			(三)創制權行使之範圍

(四)創制權行使之方法 (五)創制權行使之限制
二、複決權 (204)
 (一)意義 (二)複決權之優缺點
 (三)複決權行使之範圍 (四)複決權行使之方法
 (五)複決權之限制
三、公民投票 (205)
 (一)公民投票之概念 (二)公民投票之起源
 (三)公民投票之種類 (四)各國公民投票之規定

第十二章 人民基本權利之保障與限制 215

第一節 人民基本權利之保障 215
 一、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利之主義(215)
 (一)各國所採之主義 (二)我國憲法規定之主義
 二、其本權利保障的具體規定 (215)
 (一)消極保障 (二)積極保障
 三、其他自由權利之保障 (216)
 (一)保障之理由 (二)我國憲法規定
 四、重要之其他自由權利 (217)
 (一)國民之知的權利 (二)隱私權
第二節 人民基本權利之限制 219
 一、人民基本權利限制之理論 (219)
 (一)人權絕對說 (二)人權限制說
 二、人民基本權利限制的種類 (219)
 (一)憲法上之特別限制 (二)憲法上之概括限制
 三、人民基本權利與法律之保留 (220)
 四、限制基本權利之比例原則 (221)
 (一)法制比例原則之適例 (二)司法院解釋

第十三章 人民之基本義務 222

第一節 基本義務之概念 222
 一、基本義務之意義 (222)
 二、基本義務之歷史沿革 (222)
第二節 人民義務的種類 222
 一、納稅之義務 (222)
 (一)課稅必須依據法律 (二)租稅負擔應求公平

二、服兵役之義務 (223)
 (一)服兵役應否包括女性 (二)引進社會役問題
三、受國民教育之義務 (224)

第四編 統治機構與作用 225

第十四章 權力分立論 225

第一節 權力分立之理論 225
 一、洛克的權力分立論 (225)
 二、孟德斯鳩的權力分立論 (225)
 (一)權力分立的構造 (二)權力分立的理由
 (三)三權應相互制衡
第二節 權力分立的形態 227
 一、從立法與行政觀點言 (227)
 (一)嚴格分立型 (二)均衡型
 (三)立法機關優勢型 (四)行政機關優勢型
 二、從司法機關之關係言 (228)
 (一)英國型 (二)美國型 (三)德國型
 三、五權分立論 (228)

第十五章 國會制度 228

第一節 議會制度之歷史沿革 228
第二節 一院制與兩院制之法理 230
 一、一院制之理論 (230)
 二、兩院制之理論 (231)
 (一)國會採兩院制之理由
 (二)兩院制之類型與特性
 (三)兩院之權限與關係
 (四)各先進國家兩院制之構成

第十六章 國民大會 240

第一節 國民大會之制度與性質 240
 一、中央政治制度 (240)